



为灵魂找一个家

□张鉴

坐在书桌前，阅读和写字都是让人愉快的事。听风翻过书页的声音，听心灵和作者喃喃交谈，听手指敲击键盘的清脆和寂寥。似乎，潮湿苍绿的时间里，生命从来都如苔藓一样清冷，而灵魂永远在四处流浪。孜孜以求的一生，我们，不过都是在为自己的灵魂找一个家。

1910年10月西伯利亚一个风雪交加的深夜，82岁的托尔斯泰望着黑漆漆的苍穹，心潮澎湃。他多想抓住小小光束穿越尘世，为自己寻找一个可以存放真实灵魂的所在。而此刻，风呼呼地穿过他的暮年，留下一丝绝望的寒冷。于是，他兑现了与妻子索菲亚大吵大闹之后负气的誓言：“我把我的一切都交了出来：财产、作品……只把日记留给了自己。如果你还要折磨我，我就出走，我就出走！”托翁真的离家出走了。十天之后，人们在一个名叫阿斯塔波沃德的小车站，发现了他已经僵硬的尸体。

为文字活了一辈子，托翁的一生写下了数不清的佳作。晚年时，他曾这样回答一个采访他是否再进行创作的女记者：“这是无聊的事，书太多了。如今无论写出什么书来也影响不到世界。”所以，他拒绝再写任何文字。他说他耻于虚伪的作秀，愤怒于人们的麻木，更不愿对爱慕虚荣的崇拜者说话。而他只愿继续用手中之笔记下自己的心灵私语——写日记。

写只属于自己的日记，不想给任何人阅读。这，竟然是一个伟大作家最大的梦想。为此，他真是煞费苦心。有时，把日记藏在柜子里，有时藏在靴筒里，有时还存进银行。人，总是希望为自己保留一块绝对干净的灵魂空间。有些东西是不想任何人看见，包括自己最亲密的爱人。托翁很哀怜，也很悲壮，最后，竟然不惜用生命来捍卫那一片小小的空间。

我们每个人都无法脱离社会 and 他人独立存在，但那颗寂寞的灵魂却注定孤独。当你灵魂的杯子装满各种思想情绪时，你渴望找一个地方存放。没有一个人会是你灵魂的依附和寄托。有些感情、有些思想是无可告知和无法分享的。人与人之间，即使相亲相爱的两个人，也不可能做到彼此完全透明，一无遮拦。透明不仅存在着肉体上的耻辱，而且还存在着精神上的羞耻。德国哲学家史怀哲大约说过类似的话。正因为如此，我们才要为自己的灵魂穿上一件衣服。

有人说，人类灵魂最高的幸福，是宁静。

在阅读或写作的密室里，剖开自己的心，探究一段心灵旅程，品味人生聚散，世事悲欣。安安静静中，独享这份盛宴。怀着敬畏而虔诚之情，寻找出生命现象与客观世界的本真。我始终相信，一个有着深邃丰富内心世界的人，懂得享受孤独和寂寞，那是幸福的。

如果一个完全抛开了自己的心灵，从不和它对话，只是疲劳奔波于功名利禄，他的世界一定缺乏自我单纯的内核。而他，迟早会被熏染异化为一部机器。

有段时间，一直读周国平的书。读到精彩处，情不自禁地要喊出声来：“这是我的思想，这正是我想说的，被他偷去了！”有时候真是难以分清，哪是作者的本意，哪是自己的混入和添加。沉睡的感受唤醒了，失落的记忆找回了，朦胧的思绪清晰了。连阅读的感觉也被他说得那么淋漓尽致。突然觉得诸多情绪诸多思想在他的文字下找到了缺口，如一股清泉无声地淌过生命的土地，然后生根、开花、结果。一颗静谧淡泊而又丰盈深刻的灵魂总是那么轻而易举就打动我的心。读他，真觉清风徐来，神清气爽。寂寞的深夜，你会感受到自己正在与一颗伟大的灵魂无声对话的喜悦和美好。

年华渐老，越来越不喜欢热闹喧哗。哪怕是待在房间里，一本书、一杯白开水，也能品出安静的滋味。我依旧觉得，不管多老，都要生机勃勃地活着，酣畅淋漓地享受生命的美好。

不过，你永远属于你自己，你永远都该为自己的灵魂找一个家，一个仅仅属于自己的家。

（作者系中国作协会员、璧山区作协副主席）

扯把子

□兰卓

在川渝方言里，“扯把子”是说谎话，其实它还有另外一个意思。

麦子或稻子收割后，晾晒到了下午，大人们便收集起来捆好了挑到晒坝上。那时，大人们干活分工很细——比如，有的人拿捏有度、松紧合适，他捆的东西，随便怎么挑、不管挑着走多远，都不会垮掉，他便总是做捆扎的工作，收集麦子或稻子的人就给他打下手。挑麦子或稻子的人，干的虽是负重前行的重活儿，却都心服口服。

“有本事你来噠！”有一次，听见一个小年轻擦着汗水嘟哝，叔叔怼了他一句，眼里射出凌厉的光。于是，那个小年轻便服服帖帖地挑着稻子走了。

叔叔与我父亲是堂兄弟，两人同龄。

叔叔喜欢唱山歌，喜欢与他同辈的女子开玩笑。他说话很大声，笑起来爽朗得很，二里地外都能听到。

在我眼里，叔叔是一个有本事的人。

我们那帮孩子，与婆婆爷爷辈的老人一起，尾随在收集穗子的人身后，抢着捡拾掉落的穗子。要捡到更多的粮食，其实有一个“捷径”——那就是“扯把子”。比如，稻谷割了后，一把一把地扎好了晾晒着，捡拾的老人或孩子，就趁收集穗子的人不注意的时候，去扯把子里的穗子。

我第一次去“扯把子”，就被田埂上的叔叔看到了，他板着瘦削的脸，凌厉的目光扫过来，让我不寒而栗。我赶紧缩回了手。从此，不管有没有他在的地方，我都不敢去“扯把子”。

我心想，你和父亲不是兄弟吗？你干吗还瞪我？

叔叔家与我家就隔着一个山岗。每年，叔叔、婶婶或叔叔的母亲过生，我们都是要去的。

那年，父亲提着礼物见我我没有出门，便大声喊我。我在里屋说：“我不去！”

父亲呵斥道：“每次都去，这回你为何不去？”

我有点怕叔叔，甚至恨他。但这话不敢在家人面前说出口。

走亲戚，能吃到平时很少吃到的好东西，终是扛不住那些很有油水的食物诱惑，我最终还是跟在家人后面去了。

叔叔见了我们，还是那么热情。我躲在母亲身后不出来，叔叔还是发现了我，他摸着我的头，笑呵呵的，一脸慈爱。

吃饭的时候，叔叔给我夹了几块肉。谈笑间，叔叔爽朗的笑声似乎把屋梁上的灰尘都震下来了。

后来，我观察，见有人“扯把子”或试图“扯把子”，叔叔也瞪着他们，凌厉的目光扫过去，见有人“装傻”而自顾“扯把子”，哪怕是婆婆爷爷辈的，他就干咳几声，以示警告，直到他们知趣地收手。

几十年过去了，叔叔凌厉的目光似乎总扫描着我的欲念，打消了我贪图小便宜的念头。

（作者系重庆市作协会员）

一碗包面

□朱国文

“爸爸，您今天一天都没吃东西了，妈专门给您煮了一碗包面，叫您趁热吃了！”晚上，女儿下班回家后，从厨房里端来了一碗包面放在旁边的茶几上。

上个月，我和老婆离开老家梁平，来攀枝花女儿这里避暑。这些年，我和老婆每年都会在这里住几个月，平时也很少生病。可是今天，不知什么原因，我起床后突然就感冒了，头昏沉沉的，啥也不想吃，整天都躺在客厅的沙发上，电视没开，手机没看，一副病恹恹的样子。

我有气无力地瞥了一眼女儿放在茶几上的这碗热气腾腾的包面，只见碗里的包面皮很薄，包面内那浅红色的肉馅清晰可见。汤色红艳，几片青青的蔬菜叶覆盖在面皮上。碗中那红、白、青三种颜色的鲜亮组合，让人垂涎欲滴。

一天都没吃东西的我，瞬间就有了食欲。伸手将包面端起来，用筷子夹了一个放入口中，顿感柔韧爽滑，满口留香，味道真不错！不一会儿，这碗味美汤鲜的包面就被我一扫而光，顿觉神清气爽，无比舒坦。

吃完包面，目不转睛地望着空碗。倏然间，记忆的闸门被打开，儿时吃包面的情景一幕幕浮现在眼前。

我8岁那年，外婆被我母亲从农村老家接来县城同住。母亲搞缝纫，每天的活多，工作时间长，很辛苦，全靠外婆照顾我们几兄弟。有一次，我得了重感冒，什么东西都不想吃。外婆就带我去一个叫“曾包面”的面食店，花1角1分钱和1两粮票买了一碗包面给我吃。我端起盛满包面的碗，先喝了一口汤，汤是用猪大骨熬的，鲜美浓郁，还夹杂着一股麻辣味和胡椒味，很是提神。然后，我小心翼翼地将皮薄馅大的包面放入嘴里，麻辣鲜香，细嫩爽口，美妙的滋味在嘴里久久不绝。一碗包面吃完，我身上有细汗冒出，顷刻间，周身感觉轻松无比，感冒竟然好了。从此，凡是我生了病或感觉不舒服时，就吵着要外婆带我去吃“曾包面”。

一转眼，我已走过了60多个春秋。可不管时间如何流逝，包面一直都是我的最爱，无法舍弃。平时在家里，隔不多日我就叫老婆煮一碗给我吃，偶尔也和老婆去外面吃。然而，最令我遗憾的是，那满口生香的“曾包面”早已不见了踪影。

来到攀枝花后，逐渐适应了这里的环境和习俗。但有一样除外，就是我爱吃包面的习惯始终难以改变。在我所住小区不远的街上就有不少食店卖包面（这里叫“抄手”），我去品尝过，但都与我爱的包面区别很大。这些店里卖的抄手皮很厚，肉馅没有老家做的细嫩，面汤不鲜，还差了我爱吃的胡椒味。

老婆见这里的抄手不合我的口味，就叫老家的弟妹买当地薄薄的包面皮，顺丰速递到攀枝花，她再买回猪肉、猪骨和一些作料，自己包包面，煮给我吃。吃着“老婆牌”包面，久违的家乡味又回来了！

如今，我仍一如既往地爱吃包面，更爱吃老婆做的有家乡味道的美味包面。

（作者系重庆市作协会员）

